

#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土字〔2019〕416号批准的《莒南县2019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总费用：**1779.3502万元。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该项目涉及征收莒南经济开发区孙家钓鱼台村、白龙居、淮海西路居、东良店村、后柴沟村、银河居、鲍家村，位于莒南县征地区片I区内，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为82.5万元/公顷；洙边镇北龙掌村、西书院村、崖子村、文疃镇草岭前村、石莲子镇王家沟村、西官庄村、道口镇陈家湖村、中道口村、莒南临港产业园东川村、程家皎山村、宋家皎山村、张家皎山村，位于莒南县征地区片III区内，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为75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被征地村补偿费用**

洙边镇北龙掌村	68.1963万元
洙边镇西书院村	2.7656万元
洙边镇崖子村	30万元
莒南经济开发区孙家钓鱼台村	173.4848万元
莒南经济开发区白龙居	230.4099万元
莒南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居	23.0888万元
莒南经济开发区东良店村	40.0148万元
莒南经济开发区后柴沟村	123.413万元
莒南经济开发区银河居	29.6708万元
莒南经济开发区鲍家村	63.5541万元
文疃镇草岭前村	210.7665万元
石莲子镇王家沟村	8.4335万元
石莲子镇西官庄村	7.0529万元
道口镇陈家湖村	14.0904万元
道口镇中道口村	28.3044万元
莒南临港产业园东川村	176.8135万元
莒南临港产业园程家皎山村	160.8435万元
莒南临港产业园宋家皎山村	16.13万元
莒南临港产业园张家皎山村	372.3174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农业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7212734。**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10日